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茶发改价〔2024〕3号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茶陵县公立医院院内路面停车位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茶陵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立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）和《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茶陵县人民医院、茶陵县中医院、茶陵县妇幼保健院院内路面停车位（不含地下停车场）收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每车位按 3 元/小时计费，每天每车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（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暂不收费）；

二、收费时段

每车位收费时段为每天 8 点至 22 点，其他时段不收费；

三、免费时间

非就医车辆 30 分钟内免予收费，超过 30 分钟则前 30 分钟一并计费；就医患者车辆凭当日就诊凭证免费 2 小时（含 2 小时），停放时间超过 2 小时以上的，计费时间从免费 2 小时后开始计算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

1.执行任务的军、警车辆和消防车、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邮递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；

2.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；

3.住院患者凭当日出院结账凭证（仅限一辆车）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五、收费公示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并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，在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规范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

受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的监督。收费过程中，如对收费车位有争议，详见三家公立医院车位图纸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暂定为二年。期间如省、市有新政策规定或者情况发生变化，另行下达相关通知。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县卫生健康局，县人民医院，县中医医院，县妇幼保健院。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